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板）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